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

会 议 议 程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:30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楼会议室

召集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会议日程：

- 一、 宣布会议开始
- 二、 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、代表股份数
- 三、 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
- 四、 推选计票人、监票人
- 五、 审议议案、填写表决表
- 六、 休会（统计表决结果）
- 七、 宣布表决结果
- 八、 宣布会议决议
- 九、 通报汇报事项
- 十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十一、 宣布会议结束

文件目录

普通决议案议案一：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.....	3
普通决议案议案二：关于追加中信银行 2011 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	5
特别决议案议案一：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.....	7
汇报事项：关于 2010 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.....	10

普通决议案议案一：关于中信银行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本行 2011 年上半年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、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 144.12 亿元。

一、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

（一）按照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计人民币 14.41 亿元。

（二）提取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8 亿元。

（三）不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（四）拟分派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25.73 亿元。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为基数，每 10 股现金分红 0.55 元（税前），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H 股的股息以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（包括股东大会当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。

上述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8 月 29

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作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以上，请审议。

普通决议案议案二：关于追加中信银行 2011 年度营业用房 购置预算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制定了追加 2011 年营业用房购置预算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2011 年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，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，在此背景下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，经营效益大幅提升。一方面，多数分行经过十几年的发展，创造了良好的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普遍存在改善办公环境和对外形象的实际需求（如：2011 年恰逢西安分行成立十周年、合肥分行成立十五周年），目前已购置大楼的分行占比为 57.1%。另一方面，国家加强了房地产市场调控，市场出现了积极变化，为商业银行购置营业用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机遇。

综上，申请追加 2011 年营业用房购置预算 8 亿元。追加后，本行 2011 年营业用房购置预算为 21.8 亿元人民币。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名称	2010年		2011年		
	计划	实际	年初 批准预算	申请追加 预算	追加后 总预算
营业用房购置	14	7.92	13.8	8	21.8

上述预算在实际使用中，本行可在具体项目之间进行调剂。

上述追加本行 2011 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作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以上，请审议。

特别决议案议案一：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促进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行拟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。本行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发行规模

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及香港债券市场状况，本行拟在 2013 年底前在香港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（含）的人民币债券。

二、债券期限

不超过 5 年期。具体将视市场利率变化和投资者需求而定。

三、债券利率

票面利率的确定将参考市场利率水平，并视最终的债券期限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四、发行对象

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和/或零售投资者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、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。

六、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

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陈小宪、赵小凡、曹彤、曹国强、罗焱五位高管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，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，转授权事宜可由任一被授权人办理，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、机构、交易所等办理申请、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、报告等手续；

2、确定具体发行总额、发行批次、发行时间、每期发行规模、债券期限、债券利率、发行对象、发行方式、债券上市、兑付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；

3、签署、修改、补充、递交、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

所有协议、合同和公告，聘请中介机构；

4、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对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；

5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决定、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宜。

以上事项办理后，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。

七、本决议的有效期

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有效。

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1年8月29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将进行逐项表决，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以上，请审议。

汇报事项：关于 2010 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》、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本行开展了对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。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对董事 2010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将该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。

附件：《2010 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》

附件：

2010 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》、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全体董事提交了 2010 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并进行了互评，以此为基础董事会召开会议，对全体董事 2010 年度履职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。

根据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》、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、查阅董事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，结合董事自评、互评，以及董事会对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，监事会对董事 2010 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。

全体董事为：孔丹董事长、常振明副董事长，执行董事陈小宪、赵小凡，非执行董事窦建中、居伟民、张极井、郭克彤、陈许多琳、安赫尔·卡诺·费尔南德斯（Ángel Cano Fernández）、何塞·安德列斯·巴雷罗（José Andrés Barreiro），独立非执行董事白重恩、艾洪德、谢荣、王翔

飞、李哲平。

中信银行监事会

2011年4月